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溧阳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试点项目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乐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乐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进行“溧阳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试点项目”计算机软件系统（以下简称“项目”）开发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溧阳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试点项目

1.2 项目内容：详见《溧阳财政局绩效管理试点项目-数字化建设方案 V1.0》中的软件 PC 端的内容（附件 1）。

2. 进度安排和合同履行期限

2.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开发工作，并交付项目交付成果。

2.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成果。

2.3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届满为止。

合同履行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保期一年

3.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柒拾玖萬肆仟柒佰元整，（¥794700.0）（不包含本合同 3.3 条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的运维服务费用）。

上述合同价格为项目交付成果的固定价格，总价中已经包括但不限于：

3.1.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项目交付成果的开发费用；

3.1.2 乙方根据本合同在项目质保期内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的费用；

3.1.3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需缴付的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税费；

3.1.4 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3.2 支付方式：

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397350元作为合同首付款；
软件开发完成，并部署上线试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317880元作为合同进度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5%，即39735元。

剩余5%即39735元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为付款的前置条件。

3.3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如需继续聘请乙方进行项目运维工作，则双方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3.4 本合同开发费用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接收本合同价款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江苏乐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蟠路支行

开户账号：125912361410802

3.5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发

票。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溧阳市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10141434404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成果、服务。

4.1.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

4.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4.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及必要的支持。

4.2.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4.2.4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在将来进行扩容，乙方确保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兼容。

4.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行免费更新。

4.2.6 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



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4.2.7 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如发现乙方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上述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8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项目交付成果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资料及信息。

5. 项目成果交付及验收

5.1 项目交付成果的安装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甲方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项目交付成果的安装、测试和性能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5.2 项目交付成果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负责调试。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测试和验证。若项目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所有要求，则项目进入 30 日的试运行期。

5.3 试运行期间项目的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任何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交付成果、系统集成服务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自费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至符合要求；同时，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则试运行期将自项目恢复正常运行后重新开始计算。

在整个试运行期内该项目满足本合同相关约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视为完成试运行。

5.4 项目完成试运行后进入正式运行期，正式运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双方应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果项目满足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如甲方认为项目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说明进行改进。改进后仍不能甲方要求的，依照民法典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的，自甲方收到乙方发出验收通知之日起 30 日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5.5 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或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支付服务费用。

6. 项目质保期

6.1 本项目质保期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6.2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项目交付成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一般性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立即做出响应，以确定故障情况，并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4 如果项目交付成果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重大故障，乙方

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立即做出响应并尽快提供解决方案

6.5 如由于乙方履行上述责任，而使项目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因乙方排除故障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6.6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项目交付成果的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6.7 项目交付成果交付后，乙方负责对项目交付成果进行维护，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6.8 质保期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交付成果出现的问题或者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能提供达到乙方服务标准所要求的环境、资源和设备；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甲方通讯网络、设备、基础设施、电缆等故障和毁损，造成的项目交付成果疏漏、失败、崩溃、无法操作、错误或缺陷无法修复，而导致项目交付成果出现故障等，乙方仍应积极地完成故障的修复或改进，但对此不承担责任。

7. 技术成果及购置品的归属

7.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及相关申请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包含的所有相关权利均归甲乙双方享有。双方均可以申请知识产权、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以及申报各类成果奖、技术奖等相关奖项。

7.2 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乙双方所有。

7.3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任

何知识产权。

7.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8. 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要求详见《保密协议》(附件2)。

9. 技术风险责任承担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者双方损失的，双方按照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完全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双方原因造成损失的，按各自过错共同承担责任；完全由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其他原因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确定。

9.2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发失败时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10.2 乙方未按照项目开发进度表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的，每迟延1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乙

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仍应当支付服务费用。

10.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4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争议解决

14.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溧阳财政局绩效管理试点项目-数字化建设方案》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有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7. 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18. 其他

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中的地址为送达相关材料的确定地址。双方确认：如送达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上述地址为准。邮件按上述地址寄出 5 日后，视为对方已收到。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溧阳市财政局（盖章）

签订日期：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南环路 18 号

联系人：张月

电话：0519-872206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4404

乙方：江苏乐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1.5.2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
方城 48 号

联系人：张雨婷

电话：186529508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230A107W

